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
收文編號 8-16 號

地址：5426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528 號
電話：049-2300000 傳真：049-2315858
信箱：commercial2237573@gmail.com
秘書長：陳嫚妮 0919-806906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省不動產豪字第115005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比賽報名表、聯誼賽辦法及施行細則、球場位置圖

主旨：檢送「第十五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及報名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7 月 30 日桃市房仲清字第 115064 號函辦理。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報到聯誼，10:00 舉行開幕儀式同時大合照，10:20 開球儀式，10:30 洞洞同時開球。(※本賽事採三區洞洞開球，請務必於 9:50 前報到完畢，完成報到後核對名冊及領取參加獎。凡於該編組開球時間後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

三、比賽地點：桃園球場(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100 號)

四、報名方式：請各公會彙整報名表傳真至(03)281-0075，傳真後請來電公會(03)281-0073 確認報名。(若需開立三聯式發票表格請與報名表一併傳真，擊球當日由球場提供給參賽者，若無告知視為同意開立二聯式個人發票。)

本會確認報名後，請各公會統一將報名費匯至下列銀行：

(如未於二日內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匯款銀行：渣打銀行新明分行(銀行代碼 052)

匯款帳號：031-5300-008976-0

匯款戶名：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五、報名費用：3800 元(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及午飯餐盒等，不含個人飯店之消費及球場往返之交通費)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17 時截止接受報名，名額上限 160 人。

【以收到傳真報名表並請於一週內完成匯款為據】

七、餐敘及頒獎地點：球場 2 樓餐廳(國際廳)

八、報名人數：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分配名額 40 名。

(以報名順序先後及完成繳費規定為準)(報名表及聯誼賽辦法詳如附件一～三共 6 頁)

九、比賽報名表及聯誼賽辦法(詳如附件一～二)。

十、球場交通位置圖(詳如附件三)。

正本：全體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廖健豪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
件
一

第十五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

比 賽 報 名 表

公會名稱：_____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編號	姓名	性別	行動電話	E-mail	參考 差點	晚宴		
						葷食	素食	不克 用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若需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寫抬頭、統編，於報名表同時附上，發票會於擊球當日由球場提供給參賽者，若您沒傳真此頁，則視為同意開立個人發票。

桃園公會傳真：03-2810075

NO	姓名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承辦單位: 由各會員公會輪流承辦(本屆輪由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承辦)

三、比賽時間: 由承辦單位協調訂定

四、比賽地址: 由承辦單位訂定

五、參賽對象: 全聯會各會員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聯合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及所屬高爾夫球隊成員，男女不拘。

六、參賽名額: 台北市公會、高雄市公會、新北市公會、桃園市公會、臺中市公會、臺南市公會報名人數 20 名、台灣省聯合會 40 名，每超過一名加收報名費 1000 元。

七、經費來源:

1. 總經費共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本年度經費來源由全聯會支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承辦單位支付新台幣伍萬元，其餘費用由各會員公會(6 個公會)平均分擔之，各壹萬柒仟元。
2. 各公會報名超出 20 名及省聯合會超出 40 名之報名費用。
3. 各會員公會支付參萬元捐助款(7 會員公會共計貳拾壹萬元整)，以解決 Par3 短洞未 on 上果嶺者捐 1000 元之捐成為「懲罰之捐」；同時解決各公會在招募參賽選手時碰到之難題。
4. 經費支出若有結餘退還各公會，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補足。
5. 賽後由承辦單位提出支出明細送全聯會確認。

八、經費用途:

1. 聯誼賽獎金、獎品、獎杯及參加獎支出。
2. 頒獎晚宴餐費、酒水及庶務支出。
3. 比賽餐盒、伴手禮、水果及飲水支出。
4. 相關工作雜支。

九、自費部份:

1. 球場擊球費用(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用)。
2. 飯店住宿費用。
3. 往返交通費用。

十、參加獎: 凡完成報到，承辦公會精心準備參加獎。

十一、差點計算: 本屆聯誼賽差點計算採“新新貝利亞”規則計算差點，再統計個人“淨桿”成績。6 洞抽籤於比賽最後一組擊球完畢後，由全聯會理事長及會員公會理事長各抽出一洞，計算成績排名，以示公平。

十二、名次及獎品(金)、獎盃:

總桿冠軍:獎品乙份(市值6000元)。

總桿亞軍:獎品乙份(市值5000元)。

總桿季軍:獎品乙份(市值4000元)。

淨桿冠軍:獎品乙份(市值6000元)。

淨桿亞軍:獎品乙份(市值5000元)。

淨桿季軍:獎品乙份(市值4000元)。

淨桿第四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五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六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七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八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九名:獎品乙份(市值2500元)。

淨桿第十名至三十名:獎品乙份(市值1000元)。

跳獎逢10跳:獎品乙份(市值1000元)。

BB獎:獎品乙份(市值4500元)。

遠距獎4名:獎品乙份(市值500元)。

洞洞獎18名:獎品乙份(市值500元)。

十三、團體組獎項:各公會取「總桿前8強桿數總合最低之公會為本屆團體總冠軍,頒獎盃乙座暨8位選手獎品一份」。其餘公會依序並列團體亞軍各頒獎盃乙座暨8位選手獎品一份。

十四、一桿進洞獎:於本屆聯誼賽中4洞part3短洞選手擊出一桿進洞時,由全聯會理事長個人提供一桿進洞者獎金伍萬元及承辦單位理事長個人提供一桿進洞者獎金伍萬元,不限名額。

十五、本屆頒獎晚宴地點:由承辦單位訂定。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中華民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辦法並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頒訂之。
第二條	承辦公會輪序：99年(台灣省聯合會)-100年(高雄市公會)-101年(桃園市公會)-102年(新北市公會)-103年(台北市公會)-104年(臺中市公會) 自第7屆(105年)承辦公會輪序調整如下： 台灣省聯合會-高雄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台北市-臺中市。
第三條	比賽舉辦時間：每年9月至11月舉辦。承辦公會如為北市三都公會，請於9-10月舉辦；中南部公會，請於10-11月舉辦，以配合氣候變換，避免強風濕冷影響比賽進行。
第四條	比賽舉辦地點：除台灣省聯合會外，各承辦公會選定球場應以所屬公會地方政府管轄內球場為限，以符合各縣市公會輪流承辦之目的。
第五條	比賽徽章(logo)設計：由主辦單位(全聯會)負責設計並於第5屆起啟用。
第六條	獎盃製作：個人組：總桿前三名及淨桿前三名 團體組：總冠軍及參賽之各公會為亞軍 獎盃統由主辦單位(全聯會)負責發包採購，以維持桂冠之品質與樣式一致。
第七條	比賽分組規定： (一)原則以4人一組：但如遇臨時無法出席參賽亦無遞補人選時，則2-3人編為一組。 (二)不論為2人、3人或4人一組，同組之成員至少需由2個以上(含)會員公會之選手組成，真正達到各公會高爾夫同好球技交流及聯誼目的，同時亦符合比賽公正、公平之精神。 (三)除開球貴賓組(如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球隊會長等)外，其餘選手一律採抽籤混編。

第八條	報名費規定：除台灣省聯合會名額為40位外，其餘各會員公會均為20位。凡報名超過上開名額，每增加1位需付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本報名費不論選手出席參賽與否均不退，但於比賽日前三日(含)可更換參賽選手。
第九條	擊球費規定：承辦單位於發文時一律先行預收擊球費用，此舉可免除選手排隊結帳之苦。但如因事報名後無法出席參賽之選手，可於賽前三日(含)告知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賽後辦理退款。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建議承辦單位可於比賽開始前、比賽中及頒獎晚宴結合其他慈善相關活動小額捐款，募款總額於當日頒獎晚宴捐予慈善機構或團體。 (二) 建議承辦單位一律採【六洞開球或六洞以上開球】之方式進行。 (三) 紙本記分卡由承辦單位加蓋印章，出發後交由該組桿弟保管，比賽完成後，記分卡交回時由桿弟請同組選手簽名確認桿數無誤後再由桿弟繳回承辦單位計算成績。 (四) 如為電子平板計分卡，則一樣由1-4號選手由1號記2號、2號記3號、3號記4號、4號記1號，各球洞擊球桿數報予隨行桿弟紀錄於球車上平板電腦，並請當事人確認無誤，成績送出後則雙方均無異議！符Golf之運動精神。
第十一條	禁止事項：承辦本比賽單位不得將活動直接委外。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自第六屆全國房仲慈善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正式施行。

※桃園球場交通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100號)(電話：03-4803388)

